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156號

原告 王雅慧

被告 洪紹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464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張美眉

法官 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